

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办学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提升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质量、实效和水平，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2011〕32号令）、《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浙教工〔2014〕14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学校所属二级单位召开的教代会，是学校实行二级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同级党组织领导下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级教代会以党总支（直支）所辖范围为单位设置，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校教代会执委会及其工作机构校工会的指导和检查，并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三条 教职工人数40人以上的单位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人数40人以下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的性质、职权和要求与二级教代会相同。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本单位重大决策、维护合法权益和监督本单位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和院务公开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讨论学院与分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履行审议通过权。

（三）评议监督权。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积极协助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教育教职工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团结和动员教职工积极投身于本单位的改革，以主人翁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教职工人数达到或超过40人的，代表人数为教职工总数的30%-50%（但最低不能少于20名），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人数不足40人的，全体教职工均应参加教职工大会。

第九条 代表的构成既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又要体现以教学、科研为主。教师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代表总数的80%，其中高级职称代表原则上不少于40%，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有非编会员的单位，可从实际出发，适当吸收非编会员代表参加教代会，其代表数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10%。

第十条 本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其名额分配到有关系（所）、科室，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二级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本单位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的选举按照代表选举办法进行。代表选举办法由教代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拟定，其内容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选举单位划分、代表名额分配、选举程序和具体工作要求等。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 4 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单位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仍然有效；代表调离本单位、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则上应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教职工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特邀代表一般为近三年退休的院领导、分工会主席；列席代表一般为非正式代表的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科（系、所、部门）负责人、正高职称的教职工。

特邀和列席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 30%。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每 4 年为一届。二级教代会换届与分工会换届同步进行。届内实行年会制度，定期开会，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取得多数代表同意，遇到重要事项，经本单位党政工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有三分之

二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有关方案，都要付诸表决通过。会议表决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和表决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设大会主席团，作为二级教代会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主持大会及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讨论审议提交大会审议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筹备届中会议；履行教代会闭会期间的职权。但对于涉及面广、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应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常设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分工会主席、各代表小组组长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民主推荐、协商的基础上，经换届大会预备会议举手表决，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可组建代表小组，由代表民主选举组长。组长的职责是：大会前征集汇总提案；大会期间组织本组代表认真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必要时可选派代表在大会发言；闭会期间向教职工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完成大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实行二级教代会预报告和会议情况报告制度。二级单位应于召开教代会的前一周，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教代会预报告表》，就召开教代会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

等报学校工会同意并备案。二级教代会闭会后一周内，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教代会情况报告表》，将大会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工会报告，并将会议主要文件材料，送学校工会备案。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针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管理方面的问题，以及院务公开细则中规定应在教代会上公开的内容和教职工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通过。

第五章 大会筹备与召开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进行。教代会换届时，应成立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负责换届工作及换届会议的筹备；届中会议由大会主席团负责筹备。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成员一般由党政负责人、分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教师代表组成，党总支（直支）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要做好下列工作：

（一）教代会换届时制订代表选举、主席团和代表小组组建的方案，组织代表选举，审查代表资格，进行代表培训。

（二）拟定大会中心议题、议程及日程安排，组织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确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人选，编制会议经费预算。

（三）做好会议组织、宣传、会务、协调工作，征集教代会提案。

(四)做好有关沟通工作,会前就有关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方案,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并供行政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换届时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主要议题为听取筹备工作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以及需要通过决定的其他事项。预备会议表决一般采用举手方式。

第二十三条 每次大会召开,一般应有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及院务公开工作报告。即将出台的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方案、重要规章制度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项等,都应提交大会讨论审议。

第二十四条 在大会召开期间,分工会主席和办公室主任应向大会作工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进行分组讨论,并安排分组讨论汇报或大会发言。大会最后要形成经代表表决通过的决议。大会闭幕后,还要及时做好大会精神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第六章 教代会提案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的提案征集、处理制度。

提案每年征集一次。筹备工作小组在每次教代会召开前半个月发出征集提案通知,明确提案征集的截止日期、提案的主要内容、立案的条件等。超过截止时间收到的提案一般作意见、建议处理,不再进入提案办理程序。

提案由一名正式代表提出、两名正式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小组名义集体提出。每个提案应包括案名、案由和提案人建议措施等内容。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需用统一的《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教代会提案表》（纸质及电子表格），一事一案，案由充分，建议措施具体可行，书写清楚。提案一式两份。

二级单位行政办公室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认真处理和落实代表提案，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提案征集程序结束后，要进行提案分析、审核立案、送达承办、检查督办、结果反馈、总结评优等各环节的提案处理过程。

（一）提案审议。由行政办公室以提案表为依据，对提案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提案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初审合格后报筹备工作小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立案：

1. 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不属于本单位和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
3. 缺乏可操作性；
4. 不具代表性的仅涉及教职工个体的具体问题。

符合立案条件的都应立案。对有争议的提案，报筹备工作组讨论确定是否立案。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具有积极意义的提案，可作为意见、建议送相关部门和单位参考。

(二) 提案登记。立案的提案应分类登记，由学院办公室主任签署意见后，由行政领导处理承办。

(三) 提案办理。二级单位行政接到提案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答或提出处理意见。凡有条件落实的提案，边征集边落实，以提高代表对提案的积极性。要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落实，不断提高代表对提案处理的满意率。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应通过书面形式反馈给提案人，并认真听取提案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督促。所有提案处理完毕之后，提案表及处理结果情况记录应存档备查。办公室主任应在下次教代会上，对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及本次提案征集情况向代表报告。

第七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分工会是本单位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一) 拟定召开二级教代会的方案，提出二级教代会议题、议程的建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人选，征集和整理提案，会同党政共同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换届时组织教职工选举代表。

(二) 大会闭会期间，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开展各种民主协商活动，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教代会工作。

(三) 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宣传教育，维护和代表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接受和办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代表教职工参与本单位重大事由的讨论和决策，推进本单位民主管理。

(五) 总结民主管理经验，探索新形势下民主管理的新途径，开展民主管理的理论研究，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六) 填报会议报告表，做好教代会建档工作，认真完成党委（总支）和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分工会主席一般应由本单位党总支委员担任，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组织机构，应吸收工会主席和教职工代表参加。

第八章 二级教代会的领导

第三十条 二级单位的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教代会和分工会的领导，要把二级教代会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教代会、分工会工作，把学校和本单位党政的工作思路通过二级教代会的民主决策，转化为广大教职工的实际行动。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的行政领导应尊重和支持二级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要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二级教代会的决议，及时答复、

认真处理和落实二级教代会的各项提案、代表建议和意见；要为二级教代会开展工作提供人、财、物诸方面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加强对二级教代会工作的考核和检查。把二级教代会工作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岗位责任目标和学院的年度工作任务，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二级单位党政班子工作业绩和学院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学校下属各学院(部)二级教代会，校机关、图书馆、教学月刊社、后勤服务公司等单位建立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大会制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大会制度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参照二级教代会的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在执行中如有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均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教代会预报告表

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届次		开会时间	预备会 正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次大会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征集提案			是否两会(工代会)合一			
正式代表	人 数		列席代表	人 数		代表培训的方式及时间
	其中教师			其中特邀		
会议主要议题						
提交大会审议的文件及表决方式				审议文件送到代表手中时间		
				有无选举事项		
分工会意见:		单位党组织意见:		校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备注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于召开教代会预备会前一周送校工会。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教代会报告表

单位:

年 月 日

届		开会 时间	月 日— 月 日共 单元，				
次			其中预备会 单元				
应到 正式 代表		实到 正式 代表	开幕		列席 代表		特邀 代表
			闭幕				
提案 情况	征集数		立案数		上次会议 提案落实	件, 占 %	
	立案 分类 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文件及表决结果					大会选举事项及结果		
报告 单位 意见	分工会意见:				单位党总支(直支)意见: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说明:

1. 本表一份连同整理后的大会主要文件一套, 于教代会闭会后两周内, 送校工会备案;
2. “开会时间”半天为一个单元。

附件 3

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教代会提案表

编号: _____

提案人		部门 (系、所)		办公 电话	
				手机	
附议人		联系 方式			
案 名					
案 由					
提案人 建议 措施	年 月 日				
提案 处理 结果	学院办公室拟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处理意见及落实情况: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提案人意见:				
	提案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提案人须是本届教代会代表，每件提案须有 3 位或以上正式代表作为附议人，所有提案均须提案人和附议人亲自签名方为有效。
2. 每表填写一个提案内容（可以附页），一事一案，案由充分，建议具体可行，书写清楚。提案一式两份。